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0]CP207 号)，公司获准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(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)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。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债券名称	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	债券简称	20 保利化工 CP001
债券代码	042000396	期限	365 日
起息日	2020 年 09 月 11 日	兑付日	2021 年 9 月 11 日

计划发行总额	4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4 亿元
发行利率	4.30%	发行价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/ 主承销商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经核查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